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利军 祝强 罗明香

时间：2019年8月21日